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濬安

電話：02-7712-91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8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、活動資訊、活動海報 (A09000000E_11000128903_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28903_doc3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00128903_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環境教育這10年響綠生活嘉年華」特展活動，請遵循本部防疫指引前提下，鼓勵師生就近前往觀摩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17日環署綜字第1101130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法110年6月5日施行屆滿10週年，為展現環境教育推動成果，並落實全民綠生活政策，增進國人環境教育學習視野，特辦理旨揭特展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時間訂於110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2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（週六、週日延長至下午6時），假臺北市華山1914文創園區東2A至東2D舉行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），活動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請遵循本部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項下戶外

教學防疫規定，鼓勵學校師生就近前往觀摩學習。

五、活動辦理方式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六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所屬主管學校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徐國豐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727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